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44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表格填寫補充說明、選拔作業要點、初審意見表
(A09000000E_11000044458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4458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4458_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4458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辦理「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1100201614號函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依該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2792號函頒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相關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動部承辦人：楊修懿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，電子郵件：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秘書處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